

電話：3150 8183  
傳真：3150 8151

(傳真至：2524 3802)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

余小姐：

本人致函說明有關持續發展組與環境保護部門在工作上互相配合的情況。事緣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時的環境食物局局長曾回答議員這方面的問題，其後，該局轉告我們跟進。

持續發展組隸屬行政署，我們負責的工作包括透過設立「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促進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政府制定的新主要公共政策和計劃。

新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經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實施。根據這個制度，所有決策局及部門都必須為新策略性措施或計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一般而言，任何新策略性措施或計劃，若可能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社會及／或環境帶來顯著或深遠影響，便須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從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所有提交行政會議及政務司司長委員會的文件都必須包括決策局或部門的可持續發展評估結果或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在過程中，作為建議者的決策局或部門必須根據一系列特定的指標，評估有關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這組指標按照八項可持續發展指導性準則分類，所涵蓋的範疇包括自然資源、生物多樣化、消閒及文化活動及環境質素等。持續發展組向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援，以推動他們積極充分運用可持續發展評估。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可以幫助建議者找出跨界別的問題及須小心處理的地方，以作進一步研究和處理。如建議涉及環境

或其他具體問題，又或者部門之間有不同意見，建議者應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部門)釐清問題和諮詢意見，並共同進行所需研究，以期儘早合力解決有關問題。持續發展組會在有需要時加以協助；儘管如此，建議者仍然有責任向行政會議及／或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提交可持續發展評估，並闡明理據。

除了有效落實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外，持續發展組亦會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後擔任秘書職務並提供所需支援。委員會在執行職能時，會與其他法定及諮詢委員會（例如環境諮詢委員會）合作，共同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

行政署署長

(傅霞敏 代行)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辦人：王學玲女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區偉光先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